

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各公務機關注意參考事項

一、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行為

依 98、99 年度「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」決議，所有公務機關指定一位個資聯絡窗口及個資召集人，來協調聯繫與個人資料有關的事項，而各機關也要訂定該機關的「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規範」。故公務機關若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規範者，應參照新法意旨酌予修正並繼續執行外，尚未訂定者，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；並參酌下列事項，依比例原則，衡酌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，適度規範之。

- 一、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。
- 二、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。
- 四、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
- 五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。
- 六、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。
- 七、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- 八、設備安全管理。
- 九、資料安全稽核機制。

十、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。

十一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。

二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監督管理權責

各公務機關除本身有個資法適用外，若有監督管理目的事業之情形時，尚應注意本法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權責，故請各機關加強執行本法宣導及教育訓練，並指導所監管行業遵守本法規定，以期全面落實本法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」之立法目的。

個資法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職掌

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	
權責	主管機關	本法條文依據
1. 發布或作成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行政處分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個資法第 21 條
2. 行政監督檢查權之行使，並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個資法第 22 條(施行細則第 29 條、第 30 條)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6 條、第 52 條
3. 監督非公務機關適當安全措施 (1) 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

務終止處理方法 (2) 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		
4. 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，裁處罰鍰之權限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個資法第 47 條、第 48 條、第 49 條、第 50 條

例示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之非公務機關

非公務機關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徵信業	經濟部
醫院	行政院衛生署
學校	教育部
電信業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大眾傳播業	(行政院新聞局) 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期貨業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
台北市產物、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	法務部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法務部
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(含)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，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	經濟部商業司
不動產仲介經紀業	內政部地政司
文理類補習班除語文類科外	教育部
無店面零售業(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)	經濟部商業司
錄影節目帶出租業	(行政院新聞局) 文化部
「無店面零售業」中之「電視購物頻道供應者」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運動場館業	行政院體育委員會